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湘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湘茹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湘茹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林湘茹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

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1年8月9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1年8月9日之前，則附件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罪，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服勞役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合併執行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罪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如附件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，但得諭知易服勞役。

(二)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惟受刑人並未在監押，故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（7日內），受刑人表示目前正在服社會勞動，希望不要因為執行而停止社會勞動，能繼續社會勞動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，附此敘明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各罪，為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案件，犯罪時間接近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30月、罰金共計新臺幣7萬5,000元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依上開說明，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至受刑人雖於意見調查表中表示期望繼續社會勞動，此部分
02 有關刑罰何時執行、如何執行、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
03 會勞動等節，均屬檢察署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而非法院所得
04 審酌之事項。故若受刑人就刑罰之執行有何意見，應向地檢
05 署執行檢察官陳報、說明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宜伶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3 附件：受刑人林湘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